

## 評估政策

1. 願景：建構學校作為學習型組織的文化，持續自我學習和更新。

2. 評估政策的架構

(A) 評估的定義及目的：

評估是通過觀察學生的表現、測驗、考試等方式，去收集學生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。

評估的目的：

- 讓學生：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；知悉下一步要達成的目標，以及怎樣能做到最好及根據教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- 讓教師和學校：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；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；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功效。
- 讓家長：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；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及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- 讓政府：評定學生在特定範圍的學業水平及把學生評級，進行甄選以錄取入學。

(B) 基本方針：

- 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推行，設定不同學習階段期望學生應有的表現，並設計合適的評估方式。
- 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。
- 進展性評估：為了改善整個學期或學年的日常課堂學習，可不時用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，以幫助學生學得更好。採用提問、課業、觀察等評估方式，可達到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對評估不同的要求。研究結果顯示，在評估中提供有效的回饋，比分數對學生學習更有成效。
- 總結性評估：教師有時亦會需要以總結性評估了解學生在某一時段的學習成果。總結性評估多在教學單元、學期或學年完結時，以紙筆形式測考。這種評估模式因而被視為附著於教學階段之後，獨立於學習與教學之外的。學生的評估結果可以用表現剖面、等第或分數報告學生的表現。

- 透過進展性評估向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，以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成效。

### (C) 校內評估工作

#### 甲、多元化

- i. 不同模式的評估
  - 每年兩次考試
  - 默書
  - 各科進展性評估
  - 家課、網上功課
  - 跨科學習
  - 各科專題研習
  - 閱讀報告、口頭匯報、報告
  - 觀察
- ii. 多方參與
  - 學生自評
  - 同儕互評
  - 教師評估(課堂提問、課業、進展性評估)

#### 乙、學與教

- i. 利用測驗、考試、進展性評估、校外評估報告及結果診斷以改善學與教

#### 丙、著重學習過程和成果，而不是比較分數

- i. 教師宜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，提供機會讓學生展現不同的學習成果和能力，以確認他們的長處與能力，並找出他們的弱項，為學生設計適切的課程。

### (D) 質素保證機制

1. 擬題：由科任老師至科主任，不同層面的審閱
2. 評卷：因應科目的特性，各科均有本身的評級/評分機制
3. 試題檢討
4. 評卷報告
5. 科務會議

### (E) 回饋結構

- 回饋著重對表現的知悉 (knowledge of performance)和對期望的知悉 (knowledge of expectation)
- 批改的目的是幫助學生了解學得好與學得不好之處，以及下一步應如何改進。
- 批改的方式不限於對、錯、打分及評定等第。只用一個表示「對」的符號，並寫上「好」字，不足以說明習作好在哪裡及好的準則是甚麼。

給予精簡的口頭或書面回饋或評語，指出學生習作做得好與不好之處。

(F) 回饋管理 - 跟進行動

回饋後根據不同的情況，教師可進行整班的跟進工作或個別學生的跟進工作。

(I) 全班的跟進工作

這主要是教師在教學上的調適，包括改變教學節奏，改變教學策略等。例如某一內容的評估顯示該內容較難掌握，教師便應在其後的教學中把節奏減慢；又如果在基線評估中，發覺學生多已掌握某一內容，則教師可在教學計劃中，用較少的時間去重溫該內容。除此之外，跟進的工作還包括教學目標的重整或其深度的調節。

(II) 個別學生的跟進工作

個別學生的跟進工作有多種方式，包括：安排額外的學習活動、個別輔導、與學生討論他們的進展及一起釐訂下一步的學習目標、同儕指導(peer tutoring)等。教師須注意，跟進用的學習活動宜用不同的形式(如活動和網上學習)去重溫學過的內容，以保持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。同時，為要能進行個別學生的輔導，教師在制訂教學計劃時最好也同時考慮輔導學生的時間和地點安排。對成績較優的學生，教師也可為他們安排一些增潤的活動，以照顧他們的需要。

除教學上的跟進和個別學生的跟進外，與家長的進一步溝通也是重要的跟進工作。透過適時的面談，教師除了可讓家長了解更多學生的學習情況、學校的期望和所進行的跟進工作外，還可建議家長如何協助改善學生的學習。通過教師和家長的緊密合作，學校和家庭方面的跟進工作便可以相輔相成，得到更好的效果。

(G) 上訴機制

參考考評組關於校內、外評核結果的上訴程序。

(H)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調適

在不改變測考的性質或內容，及不會對其他同學構成不公平的原則下，本校為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測考過程中移除障礙，並按實際需要作出安排。詳細會參考：《全校參與模式——融合教育運作指南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